

反洗钱 客户尽职调查 知多少

本书编写组◎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 知多少

本书编写组◎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一 什么是客户尽职调查

客户尽职调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是指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与其进行交易时，应当通过来源可靠、独立的证明材料、数据或者信息，识别、核实和确认客户的真实身份；同时了解客户的职业或经营背景、交易目的、交易性质，以及资金来源和用途等。客户尽职调查包括客户接纳政策、客户身份识别、对高风险账户的持续监控、风险管理四个方面。

二 客户尽职调查的重要性

（一）客户尽职调查是反洗钱的工作基础

客户尽职调查是反洗钱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是掌握客户真实身份、重现客户交易全过程、发现和监测分析可疑交易，以及调查、侦查、起诉、审判洗钱案件的重要依据。只有真正了解客户，才能准确判断其资金来源或用途是否可疑，保护金融机构和支付



机构不被犯罪分子利用。

（二）客户尽职调查是全面提升反洗钱有效性的重要支撑

客户尽职调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是反洗钱的三项核心义务，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是保证以上三项核心义务履行的重要保障。客户尽职调查为可疑交易监测分析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支撑，只有全面掌握客户的信息才可有效开展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只要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到位、客户基本信息收集齐全，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要求就非常容易做到。而金融机构内控建设是反洗钱义务履行的保障机制。所以，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的主要任务还是客户尽职调查，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的质量直接决定反洗钱工作的成效。

（三）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是金融机构合规经营的重要任务

据统计，2021年全国反洗钱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39510.92万元，其中因客户尽职调查存在的违规问题处罚31694.09万元，占比80%以上。因此，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是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合规经营的重要任务。



三 我国的客户尽职调查制度

我国客户尽职调查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即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金融机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007年6月21日，“一行三会”联合发布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对客户身份识别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此后，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跨境汇款业务反洗钱工作的通知》《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

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汇款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等文件进一步强化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形成较为完善的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体系。

四 2022 年我国对客户尽职调查制度的修订

2022 年 1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 1 号”颁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了修订，原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2022 年 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公告：“原定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



会令〔2022〕第1号）因技术原因暂缓施行。相关业务按原规定办理。”

（一）修订客户尽职调查制度的原因

一是顺应金融业态和反洗钱形势的发展变化，全面提升反洗钱有效性的需要；二是践行风险为本反洗钱方法，指导金融机构提升客户尽职调查效率的需要；三是与反洗钱国际规则接轨，提升我国反洗钱整体水平的需要。

（二）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修改的主要内容

新《办法》包括总则、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法律责任、附则，共五章五十二条。相对于原《办法》新增条款十七条，修订条款三十四条，删除条款二条，无变化条款一条。

1. 调整原《办法》名称和体例

一是规章名称及全文使用“客户尽职调查”取代“客户身份识别”；二是“总则”部分突出强调“风险为本”的基本要求；三是将核心章节“客户尽职调查”分设“一般规定”和“其他规定”两节，明确金融机构在客户尽职调查中的一般性规定和特殊情形规定。

2. 完善各金融行业客户尽职调查规定

一是更新客户尽职调查的适用情形及措施；二是根据各金融行业的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完善不同金融行业的客户尽职调查



要求，更加接轨反洗钱国际标准；三是补充完善电汇、受益所有人识别、通过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代理行、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新技术（非面对面开展业务）、寿险受益人识别、客户尽职调查兜底要求以及核实身份的时机等相关要求。

3. 将“风险为本”反洗钱要求贯穿新《办法》中

一是要求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建立清晰的客户接纳政策；二是完善并强调持续尽职调查规定，将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融入持续尽职调查的要求中；三是增加关于强化尽职调查和简化尽职调查的要求，明确适用情形以及相应的措施；四是根据各行业的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完善银行、证券、保险、非银行支付、信托、资产管理等不同行业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

4. 扩大原《办法》适用范围

完善并扩大原《办法》适用范围，增加非银行支付机构、理财公司以及各类新增的金融机构。



五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的总体要求

（一）金融机构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

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采取与自身职业、专业知识、技能、经验相称的合理关注，利用一切可运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的真实情况，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二）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三）坚持“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原则

“风险为本”反洗钱工作原则是基于成本收益的原则，按照风险等级的不同，将反洗钱资源按照优先次序进行分配，以保证最高的洗钱风险得到最多的关注。

（四）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业务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尽职调查措施。针对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情形，金融机构应当采取相应的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必要时应当拒绝建立业务关系或者办理业务，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

（五）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确保足以重现每笔交易，以提供客户尽职调查、监测分析异常交易、调查可疑交易活动，以及查处洗钱和恐怖融资案件所需的信息。

（六）强化客户尽职调查的内控建设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金融机构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审计、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及时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七）金融机构总部要履行好客户尽职调查的管理责任

金融机构应当在总部层面对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做出统一部署或者安排，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共享制度和程序，以保证客户尽职调查、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有效开展。金融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执行客户尽职调查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八）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的工作要求

反洗钱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为民服务，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资金安全和利益。在有效管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情况下，对于难以中断的正常交易，金融机构可以在建立业务关系后尽快完成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核实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金融机构和客户的负担，提升金融机构为民服务的效率。

（九）报告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可疑行为

金融机构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有明显理由怀疑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性质与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相关，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账号和住所，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在履行客户尽职调查

义务时发现其他可疑行为等异常情形的，都应当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十）客户尽职调查的保密要求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金融机构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六 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基本要求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

1. 建立业务关系和一次性交易的基本要求

原《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在以开立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



银行

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果客户为外国政要，金融机构为其开立账户应当经高级管理层批准。

Tips: 新《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开立账户或者通过其他协议约定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实物贵金属买卖、销售各类金融产品等一次性交易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2. 现金存取的认识要求

原《办法》第八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应当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Tips: 新《办法》第十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应当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并登记资金的来源或者用途。



3. 保管箱业务的识别要求

原《办法》第九条规定：金融机构提供保管箱服务时，应了解保管箱的实际使用人。

Tips: 新《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金融机构提供保管箱服务时，应当了解保管箱的实际使用人，登记实际使用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实际使用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4. 汇兑业务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

原《办法》第十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为客户向境外汇出资金时，应当登记汇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和收款人的姓名、住所等信息，在汇兑凭证或者相关信息系统中留存上述信息，并向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提供汇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等信息。汇款人没有在本金融机构开户，金融机构无法登记汇款人账号的，可登记并向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提供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该笔交易的可跟踪稽核。境外收款人住所不明确的，金融机构可登记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所在地名称。接收境外汇入款的金融机构，发现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三项信息中任何一项缺失的，应要求境外机构补充。如汇款人没有在办理汇出业务的境外机构开立账户，接收汇款的境内金融机构无法登记汇款人账号的，可登记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该笔交易的可跟踪稽核。境外汇款人住所不明确的，境内金融机构可登记资金汇出地名称。

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8〕130号）

规定：对于单笔人民币1万元（2021年4月15日《汇款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调整为人民币5000元）或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跨境汇出汇款，义务机构还应当登记汇款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并通过核对或查看已留存的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措施核实汇款人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如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无论交易金额大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核实汇款人信息。

5. 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的要求

银行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需核实相关自然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应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规定（试行）〉和〈联网核查居民身份信息系统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开展联网核查，以验证相关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所记载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照片及签发机关等信息真实性。



（二）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

原《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办理以下12种业务时，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①资金账户开户、销户、变更，资金存取等；②开立基金账户；③代办证券账户的开户、挂失、销户或者期货客户交易编码的申请、挂失、销户；④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⑤为客户办理代理授权或者取消代理授权；⑥转托管、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⑦代办股份确认；⑧交易密码挂失；⑨修改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等资料；⑩开通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非柜面交易方式；⑪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合同；⑫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业务。

Tips: 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



为客户办理以下业务时，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①经纪业务；②资产管理业务；③向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销售各类金融产品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④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信用交易类业务；⑤场外衍生品交易等柜台业务；⑥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资产证券化等业务；⑦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其他证券业务。

（三）保险业金融机构

1. 投保业务

原《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财产保险合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人身保险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Tips: 新《办法》第十三条规定：①保险公司在与客户订立人寿保险合同和具有投资性质的保险合同时，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确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以及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登记投保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识别并核实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身份，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被保险人、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当上述保险合同未明确指定受益人，而是通过特征描述、法定继承或者其他方式指定受益人时，保险公司应当在明确受益人身份或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时识别并核实受益人身份。②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财产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与客户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识别并核实投保人、被保险人身份，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投保人



INSURANCE

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六条规定：保险公司在与客户订立养老保障管理合同时，应当识别并核实委托人身份，登记委托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在办理资金领取时，如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识别并核实受益人身份。

2. 解除保险合同

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Tips: 新《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减保或者办理保单贷款时, 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提供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 保险公司应当要求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或者保险凭证, 核实申请人身份, 登记退保、减保或者办理保单贷款原因, 将保险费退还或者发放至投保人本人账户,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将保险费退还或者发放至投保人本人账户的, 需登记原因并经高级管理层批准。

3. 赔偿和给付

原《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 如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 保险公司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 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 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Tips: 新《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①对于人寿保险合同和其他具有投资性质的保险合同, 保险公司在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 应当核实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 并留存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②对于财产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合同, 当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时, 如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 保险公司应当识别并核实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身份, 登记被保险人

或者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③保险公司应当将保险金支付给保单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指定收款人的账户。对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受益人、指定收款人以外第三人的，保险公司应当确认被保险人和实际收款人之间的关系，或者受益人和实际收款人之间的关系，识别并核实实际收款人身份，登记实际收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实际收款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四）非银行支付机构

《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支付机构在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时，应当识别客户身份，登



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通过合理手段核对客户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客户为单位客户的，应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客户为个人客户的，出现下列情形时，应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①个人客户办理单笔收付金额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支付业务的；②个人客户全部账户30天内资金双边收付金额累计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③个人客户全部账户资金余额连续10天超过人民币5000元或外币等值1000美元的；④通过取得网上金融产品销售资质的网络支付机构买卖金融产品的；⑤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二条规定：网络支付机构在为同一客户开立多个支付账户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建立支付账户间的关联关系，按照客户进行统一管理。第十三条规定：网络支付机构在向未开立支付账户的客户办理支付业务时，如单笔资金收付金额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应在办理业务前要求客户登记本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通过合理手段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真实性。第十四条规定：网络支付机构与特约商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识别特约商户身份，了解特约商户的基本情况，登记特约商户身份基本信息，核实特约商户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特约商户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预付卡机构在向购卡人出售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金额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不记名预付卡时，应当识别购卡人身份，登记购卡人身份基本信息，核对购卡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代理他人购买记名预付卡的，预付卡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的存在，在对被代理人采取规

定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时，还应当登记代理人身份基本信息，核对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第十六条规定：预付卡机构在与特约商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识别特约商户身份，了解特约商户的基本情况，登记特约商户身份基本信息，核实特约商户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特约商户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第十七条规定：预付卡机构办理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金额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记名预付卡充值业务时，应当识别办理人员的身份，登记办理人员身份基本信息，核对办理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办理人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第十八条规定：预付卡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识别赎回人的身份，登记赎回人身份基本信息，核对赎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赎回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收单机构在与特约商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识别特约商户身份，了解特约商户的基本情况，登记特约商户身份基本信息，核实特约商户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特约商户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Tips: 新《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办理以下业务时，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



印件或者影印件。①以开立支付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以及向客户出售记名预付卡或者一次性出售不记名预付卡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②通过签约或者绑卡等方式为不在本机构开立支付账户的客户支付交易处理且交易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或者30天内资金双边收付金额累计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③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规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特约商户提供收单服务，应当对特约商户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特约商户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基本信息，留存特约商户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七 客户尽职调查需采集的客户基本信息

（一）自然人客户

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



（二）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八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需采取的基本措施

（一）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办理规定金额以上一次性交易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的，或者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完整性存疑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采取以下尽职调查措施

（1）识别客户身份，并通过来源可靠、独立的证明材料、数据或者信息核实客户身份；

（2）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及性质，并根据风险状况获取相关信息；

（3）对于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情形，了解客户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并根据风险状况采取强化的尽职调查措施；

（4）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对客户采取持续的尽职调查措施，审查客户状况及其交易情况，以确认为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和交易符合金融机构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以及对其资金来源和用途等方面的认识；

(5) 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风险状况差异化确定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程度和具体方式，不应采取与风险状况明显不符的尽职调查措施，把握好防范风险与优化服务的平衡。

(二)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来源可靠、独立的证明材料、数据或者信息核实客户身份，包括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

(1) 通过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税务、移民管理等部门或者其他政府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核实客户身份；

(2) 通过外国政府机构、国际组织等官方认证的信息核实客户身份；

(3) 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证明材料；

(4)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信息来源。

九 金融机构强化尽职调查的措施

金融机构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或者业务存续期间，综合考虑客户特征、业务关系、交易目的、交易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对于存在较高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情形的，或者客户为国家司法、执法和监察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及相关违法犯罪人员的，应当根据风险状况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对于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情形以及高风险客户，金融机构应当根据风险情形采取相匹配的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1) 获取业务关系、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的相

关信息，必要时，要求客户提供证明材料并予以核实；

(2) 通过实地查访等方式了解客户的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

(3) 加强对客户及其交易的监测分析；

(4) 提高对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审查和更新的频率；

(5) 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办理业务，需要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金融机构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后，认为需要对客户的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进行风险管理的，应当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认为客户的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超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应当拒绝交易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

金融机构无法完成规定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应当拒绝建立业务关系，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或者拒绝交易，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并根据风险情形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如果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并且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会导致发生泄密事件的，金融机构可以不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但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十 点滴行动助力我国客户尽职调查制度的实施

(一)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办理金融业务

要选择合法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办理金融业务；远离地下钱庄、非法外汇交易平台、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第三方支付机构，警惕打着区块链、互联网金融等幌子的非法机构、“跑分平台”及各种暗藏洗钱陷阱的 App。

（二）主动配合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 (1) 开办业务时，请主动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按照要求如实填报自然人、企业及受益人的基本信息。
- (3) 配合金融机构通过现场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和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身份信息。
- (4) 如实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合理询问。
- (5) 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 (6) 办理大额现金存取业务时，主动出示身份证件。
- (7) 替他人办理业务时，请出示办理人和代办人的身份证件。
- (8)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后，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更新信息。
- (9) 妥善保管好身份证件、账户、银行卡、密码、U 盾和交易信息。

（三）做到“十个不要”

- (1)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开立账户。
- (2) 不要随意暴露个人身份和账户信息。
- (3) 不要开立匿名、假名账户和冒用他人的身份开立账户。
- (4)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微信、支付宝账户及收付款二维码。
- (5)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和转账。
- (6) 不要利用信用卡套现。
- (7) 不要规避监管故意拆分和进行“伪现金”交易。
- (8) 不要贪图便宜通过账户收取不义之财。
- (9) 不要参与非法集资。
- (10) 不要参与非法传销。

责任编辑：陈 皓

封面设计：武守友



ISBN 978-7-5208-2044-8



9 787520 820448 >

定价：10.00 元